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当日**上午8:30**起进入候考室，凭《面试准考证》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或有效临时身份证明进入候考室，**上午9:0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**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面试人员必须上交随身携带的所有通讯、电子等设备，面试结束后归还，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按照要求统一张贴佩戴抽签号，妥善保管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三、在候考期间，服从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往返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四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，若出现报告个人信息等情况，按违规处理。

五、面试中，认真思考面试题目，注意掌握答题的时间和节奏，回答完每道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六、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应按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，待领取面试成绩后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内讨论、喧哗、逗留。

七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请考生认真阅读面试准考证及《面试须知》，因考生未认真阅读影响本人面试，责任自负。